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测试题解

及重点难点·必背法条命题大预测

法理学·宪法

北京大学	周旺生	中国政法大学	洪道德	等 编审
北京大学	申明远	中国政法大学	汪海燕	

本套丛书是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最新要求，由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高校的知名专家和部分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教材编写的权威名师共同编著。全书由10分册组成，各分册以章为序提炼命题重点，预测必考法规，剖析典型考题，精编同步习题。所设习题系统、全面、覆盖面广。习题的题型与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可辅助考生在短时间内高效率的学习、掌握与记忆各学科基础知识，熟悉试题模式、命题方法、提高应试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测试题解

及重点难点必背法条命题大预测

法理学·宪法

中国政法大学	洪道德	北京大学	申明远
北京大学	周旺生	中国政法大学	汪海燕
北京大学	王保民	北京大学	杨正平
国家法官学院	林若曾	国家检察官学院	刘向远
北京大学	曹晓培	中国政法大学	姚劲华
中国政法大学	刘期家	中国人民大学	曾跃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樊学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苏轶峰
北京大学	周雪松	中国政法大学	赵文侃
中国政法大学	邵 坤	中国人民大学	陈端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测试题解及重点难点必背法条命题大预测/《国家司法考试同步测试题解及重点难点必背法条命题大预测》编写组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140-284-7

I.国... II.国... III.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7624 号

敬告读者: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识,揭下表层后可见
阴阳相对镂空的“行政学院”字样,无此者均为盗版。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测试题解
及重点难点必背法条命题大预测

编委会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89

发行部电话:6892903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开本 68 印张 200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140-284-7/D.136 定价:116 元(全套共 10 分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依据最新的政策精神,将考试内容做了必要调整。这一最新变化不仅体现了国家司法考试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也反映了国家司法考试在改革进程中呈现出新的特点和新的发展方向。国家司法考试将更加注重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将以提高司法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加速国家法治化进程为奋斗目标。

本套丛书是依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最新要求,由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高校的知名专家和部分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教材编写的权威名师共同编著。

本书由以下六部分构成: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必背重点法条预测、典型考题解析、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综合仿真模拟题、强化训练及模拟题答案详解。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依据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总结归纳出考试命题极可能涉及的敏感部分教材内容,实现将“厚厚的理论部分读薄”的最佳效果,专家学者从命题者的角度科学预测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各部门法的重点考查内容,这样能有效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全面把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国家司法考试(包括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的许多考题是直接考察考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准确记忆或正确理解,对部分重点法条的考查在命题中很难回避,因此,司法考试过关的一条捷径——“背熟重点法律条文”,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规律。该部分内容有其独特的实用性:①将每章的理论部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融为一体,有助于考生全面系统地记忆相关知识点和重点法条,极大提高复习效率。②将历年典型考题部分与必背重点法条部分相融合,可提醒考生该法条的“题眼”所在,以及命题者的出题角度,以期帮助考生活学活用法律条文,在复习的过程中较为轻松地理解及背熟命题可能涉及的相关重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典型考题解析】: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有其稳定性与延续性,它的命题特点和命题规律在今后的考试中仍具有极大的参考与借鉴意义,通过对本章以前出现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一方面可尽快帮助考生掌握解题思路和“举一反三”的应试技巧,另一方面还可让考生了解命题者对本章的理论部分如何设置考题如何设置“干扰陷阱”,从而在今后的复习中提升自己的复习方法以迎合命题者的视角。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该部分能帮助考生对每一阶段的复习效果进行自我测试。编著者严格依照考试大纲所要求的题型,精心编写了一系列对备考复习行之有效的训练题,这些训练题不仅可以加深考生对教材理论知识的理解记忆,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司法考试命题发展的新趋向。

【综合仿真模拟题】:依据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和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设置与真实考题相类似的模拟试题,通过每一阶段的综合自测、训练,有效提高考生应试能力和全面掌握该部门法所有重要考点。

【强化训练及模拟题答案详解】:力求做到每道习题都有详尽的答案解析,以帮助考生“知其然,而更知其所以然”,进一步巩固和消化所学的知识,提高复习效率。

本套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昌明司法培训学校、北京博雅司法培训学校、燕园教育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等专业机构著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被选用为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培训指定教材。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书中若有错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委会

2003 年 5 月

目 录

上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1)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1)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2)
典型考题解析	(2)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9)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9)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9)
典型考题解析	(10)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1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4)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14)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14)
典型考题解析	(14)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15)
第四章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18)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18)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18)
典型考题解析	(18)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19)
第五章 法制与法治	(20)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20)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20)
典型考题解析	(20)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20)
综合仿真模拟题	(23)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答案详解	(26)
综合仿真模拟题答案详解	(33)

下编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6)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36)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36)
典型考题解析	(37)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3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42)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42)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42)
典型考题解析	(42)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42)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45)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45)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46)
典型考题解析	(46)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4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52)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52)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52)
典型考题解析	(52)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5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57)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57)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57)
典型考题解析	(58)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58)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62)
本章命题重点难点考点提示	(62)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62)
典型考题解析	(62)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62)
综合仿真模拟题	(64)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答案详解	(68)
综合仿真模拟题答案详解	(78)

上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本章命题重点 难点考点提示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学说认为: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是它们各个成员的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体现为法。

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二、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关系和区别

1. 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关系

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关系表现在: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2. 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区别

(1)虽然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重要表现形式,但法律条文并不是法律规则的唯一表现形式,法律规则本身可以表现为成文法,也可以表现为不成文法。

(2)法律条文的基本内容是法律规范,但条文中除了法律规范之外,还包括构成法的其他要素,如法律原则。

(3)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不一定是一一对应的,一项法律规范内容可以表现在不同的法律条文甚至不同的法律文件中;反之,一项法律条文也可以反映若干法律规范中的相同内容。

三、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法系的不同

1.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容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2. 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是不同的,二者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1)法律体系指的是历史地形成的法的内容结构;

而立法体系则是指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的系统,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2)法律体系的纵向结构是规范、制度、子部门、部门群;而立法体系的纵向结构则是同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国家等级结构是一致的。

(3)法律体系的横向结构是分为不同的部门制度;立法体系的横向结构则是不同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4)立法不可能包括所有的法律规范,因为除制定法外,还有习惯和立法解释,并且立法体系中还有一些过时或失效的规定;而法律体系不仅包括习惯和立法解释,而且只能指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

3. 法律体系和法系是不同的,二者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1)法系是由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若干个在形式上、外部结构上具有相同特征的法所组成,而法律体系则仅由一国的法所组成。

(2)构成一定法系的是跨历史时代的,不仅包括若干国家的现行法,而且包括与这些法在形式结构上有传统联系的历史上存在的法,而法律体系则只能由一国现行法构成,它不仅不包括一国历史上存在的法,而且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

(3)法系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法在形式上的特点和历史传统的联系对各国的法进行分类所使用的概念,而法律体系只能由一国现行法所构成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并由这些规范构成的内容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四、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的联系和区别

二者的联系表现在:二者都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方法,二者都具有一定的系统性。二者的区别表现在:

1. 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而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仅是一项技术意义上的工作。而法律编纂是以制定法为目的,它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的内容,并可增加新内容,因此它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立法活动。

2. 法律汇编的目的是便于人们查阅各种法律法规,以利于法的遵守和适用,而法律编纂的目的是为了删除已经过时或不正确的内容,消除其中矛盾重叠的部分,

它要根据某些共同的原则形成有内在联系的、和谐的整体。

3. 法律汇编有官方汇编和非官方汇编两种,而法律编纂则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

4. 法律编纂在立法技术上的要求要比法律汇编为高。

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区别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是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但二者是有区别的。首先,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具有行为能力。其次,对于公民而言,权利能力一般与行为公民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无关,而行为能力须以意思能力为前提,所以不受年龄、精神状态和身体条件的限制。再次,公民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六、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的区别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属于法律事实。但二者是有区别的。第一,法律事件是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而法律行为是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第二,法律事件的发生可能由于行为人的行为引起的,也可能与行为人的行为无关,而法律行为的发生则须有行为人的行为。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略)

典型考题解析

1.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2002年试题1分,多项选择题)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的是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的区别。法的指引作用作为法的作用的一种,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两种方式。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必须从事一定的行为(作为义务)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不作为义务)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并根据这种指引来决定是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所以,在立法用语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权……”,“享有……的权利”,“可以……”,等等,一般都为有选择的指引。可见B和D是正确答案。确定的指引一般是法律通过设定违法后果(否定式的法律后

果)来予以处理的指引,所以,确定的指引在立法用语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的义务”,“须得……”,“要……”,“应……”,“必须……”,“禁止……”,等等类似词语。可见,A是错误的。C比较特殊,它既是一种有选择的指引,又是一种确定的指引。其所引用的该刑法分则条文,要求人们不得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该指引属于确定的指引;但同时,该条文又是一项裁判规则,它赋予人民法院以裁量权,人民法院可依据故意杀人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死刑、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中选择适当的刑罚。因此,C也是正确答案。综上所述,BCD是正确答案。

2.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2002年试题1分,不定项选择题)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阶级本质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一论断指出:(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是它们各个成员的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3)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可见,AC是正确的,D是错误的。需要注意的是,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并不等于说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愿望和要求。例如,保护环境不仅有利于统治阶级,也有利于被统治阶级,此外,统治阶级出于统治的需要,在某个特定时期也会对被统治阶级做出一定的让步,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可见,B是错误的。

3. 法律权利的内容是下列哪些权利要素的统一?(2002年试题1分,不定项选择题)

- A. 自由权
- B. 生存权
- C. 请求权
- D. 胜诉权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的是法律权利的构成要素。所谓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法律权利的内容实际上是三种权利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的统一。其中自由权是核心基础,请求权是内容,诉权是程序保障。B是错误的,它是一种具体权利,因此不能概括权利的整体内容。需要说明的是,司法考试教材把诉权等同于胜诉权,依此选择了ACD。

4.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2002年试题1分,单项选择题)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的是法律体系的内涵。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所以,A的表述是正确的。1901年,清政府开始颁布变法上谕,任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开始了变法修律活动。这次修律活动改变了中国传统的“诸法合体”的形式,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也导致了传统的中华法系走向解体,沈家本的修律活动揭开了中国近代法制的序幕,所以,B的表述是正确的。在“一国两制”之下,我国的国家主权和立法权都是统一的。尽管内地与香港在具体享有和行使立法权有些不同,但我国制定国家根本大法的最高立法权是唯一的。而且,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而宪法是我国全部法律统一的中心和出发点,这决定了我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这表明虽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与内地的法律制度有很大差异,但并不意味着我国法律体系的矛盾。第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虽然分属于不同的法系,但法系背景的差异不影响一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所以,C的表述是正确的。我国古代法律的一个特点是“诸法合体”,但这不等于说我国古代没有法律体系,我国古代不仅存在法律体系,而且远播海外,形成了有特色的中华法系,可见,D的表述是错误的,应选D。

5.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2002年试题1分,单项选择题)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B

【解析】本题考的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

务。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在特权社会,往往强调义务本位,在民主法治国家,则往往强调权利本位,义务处于次要地位,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可见,ACD正确揭示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而B则颠倒了权利和义务的主次关系,不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的精神,所以,该说法是错误的,应选B。

单元同步测试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法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在汉语中,法不仅指成文法,也包括不成文法
- B. 西方,无论哪一个民族的语言的“法”,都有“法”、“权利”二义
- C. 中国近代以来,国法意义上的“法”,逐渐由“法律”一词所代替
- D. 国法中也包括判例法

2.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属性首先是指()。

- A. 法的阶级性
- B. 法的客观性
- C. 法的规范性
- D. 法的强制性

3.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A. 统治阶级意志
- B. 社会一般民众之民意
- C. 历史文化背景
- D.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4. 法的规范作用的体现之一为指引作用,其对象主要是()。

- A. 本人的行为
- B. 一般人的行为
- C. 他人的行为
- D. 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

5. 法是一种抽象的、一般的规定,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非特定的人,它是反复适用而非仅适用一次。法的这一属性称为()。

- A. 法的规范性
- B. 法的概括性
- C. 法的连续性
- D. 法的阶级性

6. 法的“概括性”是指()。

- A. 法对人们行为的引导作用
- B. 法向人们提供一个评价他人是非的标准
- C. 法为人们提供一个行为模式
- D. 总结和概括统治阶级的胜利成果

7. 法与阶级斗争的关系,是()。

- A. 法是阶级斗争的唯一工具
- B. 法不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
- C. 法不是阶级斗争的工具
- D. 法是调和阶级斗争的工具

8. 法律对社会发展是否起进步作用, 决定于()。

- A. 是否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
- B. 是否能积极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 C. 法律所服务的经济基础是否适应生产力的需要
- D. 是否适应国家政权的需要

9. 法的主要内容是()。

- A. 国家意志
- B. 国家强制力
- C. 权利与义务
- D. 社会关系

10. 决定法的本质的是()。

- A. 社会生产力水平
- B. 社会经济基础
- C. 全体社会的共同意志
- D. 执政党的意志

11. 新法颁布后, 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 属于()。

- A. 对人的效力问题
- B. 空间效力问题
- C. 有无追溯力的问题
- D. 时间效力问题

12. 属于法律事件的法律事实有()。

- A. 人的死亡
- B. 甲和乙签订了一份经济合同
- C. 甲借给乙 1 万元
- D. 甲违章开车, 撞死一行人

13. 我国宪法第 38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它所规定的义务属于()。

- A. 一般义务
- B. 特殊义务
- C. 相对义务
- D. 道德义务

14. 法律规定的,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它是属于()。

- A. 法律解释
- B. 法律事件
-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部门

15.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是否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 A. 不能成为
- B. 应当成为
- C. 可以成为
- D. 一般不能成为

16. 权利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称为()。

- A. 法律事实
- B. 法律关系客体
- C. 法律关系内容
- D. 法律关系

17. 我国宪法第 43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权利。”它所规定的权利属于()。

- A. 一般权利
- B. 特殊权利
- C. 相对权
- D. 国家的权利

18.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是()。

A. 对立的

B. 统一的

C. 既对立又统一

D. 既不对立也不统一

19. 法律关系根源于()。

- A. 思想社会关系
- B. 人与人的关系
- C. 物质生活关系
- D. 财产关系

20. 肖像权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

- A. 物
- B. 作为
- C. 不作为
- D. 非物质财富

21. 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属于()。

- A. 绝对权
- B. 相对权
- C. 特殊权利
- D. 职权

22. 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这种法律义务关系的客体是()。

- A. 行为
- B. 非物质财富
- C. 物质财富
- D. 无形财产

23. 人身权利属于()。

- A. 绝对权
- B. 相对权
- C. 特殊权利
- D. 一般权利

24. 允许法律关系主体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的规范, 属于()。

- A. 任意性规范
- B. 委任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准用性规范

25.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可合称为()。

- A. 授权性规范
- B. 委任性规范
- C. 义务性规范
- D. 确定性规范

26. 按照法律的效力范围不同, 法律可分为()。

- A. 根本法与普通法
-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7.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现形式的不同, 法律规范可分为()。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 C. 根本法和普通法
- D. 国内法和国际法

28. 根据法律效力的强弱程度, 法律规范可分为()。

- A. 确定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B. 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C.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 D.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29. 划分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标准是()。

- A. 法律调整的程度
- B. 法律调整的范围
- C. 法律调整的对象
- D. 法律调整的后果

30. 立法程序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意义在于

()。

- A. 防止公民及其他组织的非法行为
- B. 避免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 C. 防止党派团体的非法行为
- D. 意味着有立法的国家机关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时才能立法,从而以此保证立法的质量

31. 法律编纂()。

- A. 是对原文有全部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 B. 是在不改变原有规范文件内容的前提下进行加工
- C. 是对属于某一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加工,编制成新的系统化的法律文件,因而是一种立法活动
- D. 不是一种立法活动

32. 下列哪些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根本指导思想?()

- A. 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的原则
- B. 领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 C.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 D. 四项基本原则

33.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法律的活动,称为()。

- A. 法律编纂
- B. 广义的立法
- C. 法律汇编
- D. 狭义的立法

34. 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法是()。

- A. 制定新法和沿用旧法
- B. 制定和认可
- C. 制定国内法和参加国际公约
- D. 制定和解释

3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分为()。

- A. 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财政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诉讼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等
- B. 宪法、行政法规、民法、经济法、财政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诉讼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等
- C. 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财政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诉讼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国际法等
- D.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的单行法规等

36.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

- A. 基本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特别行政基本法
- D. 除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37. 我国的基本法律由()来制定。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8. 下列哪些法律规范属于准用性规范?()

A. 军队和特定部门的境外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由相应部门参照办法另行制定

- B.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 C. 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D. 公民享有劳动和休息的权利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本法的实施条例经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该规范属于()。

- A. 委任性规范
 - B. 选择性规范
 - C. 非确定性规范
 - D. 授权性规范
40. 律师法、公证法属于哪一部门法?()
- A. 行政法
 - B. 任意性规范
 - C. 委任性规范
 - D. 准用性规范

41. 实体法是指()。

- A. 国家认可其是法律效力的法律
- B. 法院通过判决职能创制的法律
- C. 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的法律
- D. 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42. 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

- A. 法律
- B. 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
- C. 行政机关的一切决议
- D. 国家机关的各种规定

43. 法律规定:“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该规定属于()。

- A. 义务性规范
- B. 任意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禁止性规范

44.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44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条规定属于()。

- A. 非确定性规范
- B. 准用性规范
- C. 任意性规范
- D. 委任性规范

二、多项选择题

1. 由技术规范构成的法,在法学上被称为“技术规范”。这种技术规范属于()。

- A. 技术规范
- B. 社会规范
- C. 思维规范
- D. 法律规范

2. 下列有关法律编纂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律编纂只删除已过时的内容而不增加新的规范
- B. 任何国家机关皆可以进行法律编纂
- C. 法律编纂的结果往往是一个新的法典的产生
- D. 法律编纂要求的技术不高,任何人都可以从事

3. 法的规范作用体现在哪几方面?()

- A. 指引作用
- B. 评价作用
- C. 教育作用
- D. 强制作用

4. 以下哪几方面说明了“法并非万能”的?()

- A. 法只是社会调整诸多方法中的一种
B. 法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
C. 法自身的特点存在有限性
D. 实施法律时受人员和物质条件的制约
5. 法的客观性是指()。
A. 从根本上看,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B. 法相当于客观规律
C. 法反映客观规律
D. 法是一种客观存在
6. 法主要的功能有()。
A. 政治功能
B. 统治功能
C. 对经济的功能
D.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
7.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的这句话的含义是()。
A.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B.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C. 法不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它反映的是经济关系的要求
D. 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8. 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A.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B.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C.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D. 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9.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一样,具有()。
A. 社会性 B. 规范性
C. 概括性 D. 强制性
10.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本质的重要特征是()。
A. 法具有规范性
B.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C. 法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D. 法对全社会有普遍的约束力
11.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
A. 立法上的平等
B. 司法上的平等
C. 立法和司法上的平等
D. 守法上的平等
12. 法律适用作为一种国家活动,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实现法律的活动,特点是()。
A. 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活动
B. 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来保证法律在社会中得到实现
C. 具有严格的程序性

D. 一般都要作出适用法律的文书

13. 适用法律,必须合法,包括()。

- A. 定性和处理要符合法定标准和规格
B. 办案程序也必须合乎法律规定
C. 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还要合乎政策
D. 办案要注意地方风土人情

1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活动。如法院在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时必须依据()进行。

- A. 宪法 B. 刑事诉讼法
C. 民事诉讼法 D. 行政诉讼法

15. 在司法工作中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需要注意的是()。

- A. 必须反对形形色色的封建特权思想
B. 人民司法机关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必须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
C. 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要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的原则
D. 在审理行政案件时,要坚持当事人内外有别,自然人和法人的区别

16. 在司法实践中贯彻“以事实为根据”这一原则时需要注意的是()。

- A. 全面收集证据,切忌先入为主
B. 辨明事实真伪,不为假象所迷惑
C.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D. 不搞株连

17.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的原则有()。

-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D. 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和人民群众相结合

1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特征是()。

- A. 它仅是一般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活动
B. 它仅是国家专门机关从事的各种活动
C. 它是在说服教育基础上,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实现的活动
D. 它是特定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审理案件,作出适用法律文件的活动

19. 贯彻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原则应注意的是()。

- A. 深刻准确领会和贯彻法律的精神实质
B. 不能忽视政策的指导作用
C. 实体法和程序法二者并重并用
D. 后法和先法并重的原则

20. 新颁布实施的法规对于过去发生的事项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属于()。

- A. 对人的效力问题
B. 有无追溯力的问题
C. 空间效力问题
D. 时间效力问题

21. 按照属人主义原则,一个国家的法律()。
- A. 仅适用于在国内的本国公民
B. 既适用本国,也对外国公民有效
C. 适用于本国的一切公民
D. 外国人在该国内不受该法律的约束
22. 法律开始生效,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A. 法律通过后立即生效
B. 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C. 法律自试行之日起生效
D. 另行公布生效时间
23. 法律的溯及力是指()。
- A. 新法制定颁布后对旧法是否有效
B. 新法生效后,原有法律是否有效
C. 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
D. 新法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24. 决定我国法律关系性质的因素有()。
- A.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B. 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
C. 人民民主专政性质
D. 社会主义民主
25.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具有统一性,因为它有()。
- A. 统一指导思想
B. 同一的经济基础
C. 共同的阶级意志
D. 相同的历史使命
26.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结社、游行和示威的权利。这些权利在法学上被称为()。
- A. 基本权利 B. 政治权利
C. 特殊权利 D. 相对权利
27. 权利能力是()。
- A. 以权利主体的存在为前提
B. 以行为能力为前提
C. 以相应法律规定为前提
D. 以权利主体的构成条件为前提
28. 法律权利是法律关系的内容之一,其结构和内容包()。
- A. 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
B. 权利人要求他人履行一定法定义务的权利
C. 权利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
D. 权利人可以决定放弃自己的某部分权利的权利
29. 权利与权利能力是两个概念,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体现为()。
- A. 权利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是权利能力在法律关系中的具体反映
B. 任何人都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表明其具有某方面的权利
C. 权利能力包括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两方面的法

- 律资格,并且权利本身并不包括义务
- D. 任何人可以放弃某方面的权利能力,但不能放弃权利
30. 物理意义上的物要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具备以下哪些条件?()
- A. 应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
B. 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
C. 须具有独立性
D. 应得到法律上之认可
31. 人身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下列对此发表的意见中,哪些是错误的?()
- A. 活人的整个身体,可以视为法律上之“物”
B. 权利人对自身的人身拥有完全的权利,所以当事人对自己人身行使权利时不必遵循法律的规定
C. 权利人对自身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
D. 当人身之部分从身体中分离时,不得将之视为法律上之“物”
32. 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
- A. 完全行为能力人
B. 限制行为能力人
C. 无行为能力人
D. 附加行为能力人
33. 下列哪些是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 A. 人的出生 B. 依法登记结婚
C. 社会革命 D. 房屋的买卖
34. 法律责任可以进行不同分类,但总体上包括()。
- A. 行政责任 B. 刑事责任
C. 民事责任 D. 违宪责任
35. 我国的行政制裁可以分为()。
- A. 行政处分 B. 行政处罚
C. 劳动教养 D. 司法制裁
36. 根据法律行为的主体不同,法律行为可分为()。
- A. 个人法律行为 B. 集体法律行为
C. 国家法律行为 D. 社会法律行为
37. 根据法律行为的效力对象、生效范围的不同,法律行为可以分为()。
- A. 抽象法律行为 B. 具体法律行为
C. 个别法律行为 D. 普通法律行为
38. 根据行为是否具有从属地位与相互关系,可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 A. 主法律行为
B. 从法律行为
C. 重要法律行为
D. 次要法律行为
39. 法律责任的主要特点有()。
- A. 在法律上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 B. 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加以追究
C. 由有权机关依法加以追究
D. 由其他组织实施法律制裁
40. 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的一种形式,其特点为()。
A. 主要是财产责任
B. 主要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责任
C. 主要是补偿当事人的损失
D. 民事责任有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41. 行政责任是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我国,行政责任大体可以分为()。
A. 一般公民违反一般经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B. 无过错行政责任
C. 行政处分
D.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诉讼后,而产生的行政责任
42. 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是法律制裁中两种重要的形式,它们的区别为()。
A. 两者制裁的目的不同
B. 两者制裁的程序不同
C. 两者制裁的方式不同
D. 两者制裁的主体不同
43. 违宪制裁是法律制裁中一种严重形式。下列关于违宪制裁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违宪制裁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规定
B. 实施违宪制裁的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承受违宪制裁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员
D. 制裁形式主要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等
44. 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该规范属于()。
A. 授权性规范 B. 义务性规范
C. 命令性规范 D. 确定性规范

45. 在法学中所称的法律渊源,通常是指()。
A. 法律来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B. 根据法律效力来源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类型
C. 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D. 法律表现为各种部门法、法律制度、法律关系
46. “严禁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该条文规定属于()。
A. 义务性规范
B. 确定性规范
C. 非确定性规范
D. 禁止性规范
47.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渊源包括()。
A. 宪法 B. 判例
C. 乡规民约 D. 法律
48. 法的构成要素有()。
A. 法的概念
B. 法的原则
C. 法律技术性规定
D. 法律规范
49. 技术规范在法律上被确认后,就成为()。
A. 社会规范 B. 习惯规范
C. 技术法规 D. 法律规范
50. “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该法条属于()。
A. 委任性规范 B. 选择性规定
C. 非确定性规范 D. 禁止性规范
51. 下列属于刑法部门的是()。
A. 《刑事诉讼法》
B.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
C. 《劳动法》
D. 《国家安全法》
52. 在划分我国部门法时,应遵循的原则有()。
A. 要明确划分目的是为了人们掌握我国现行的全部法律
B. 要注意各部门之间调整范畴大小的平衡
C. 要考虑现实社会关系的广泛程度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规范的多少
D. 可以按不同角度将某一法律划入不同部门法

第二章 法的运行

本章命题重点 难点考点提示

一、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的关系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法的实现是法在现实生活中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入实然状态。法的实施和实现大体指同一个事情,但从两个词语的使用上看,还是有一定差别的,首先,法的实施侧重于过程,而法的实现是使法律规范的规定转化为现实性,变为社会现实。最后,法的实施反映了抽象的法律规范的要求,而法的实现是法律规范的要求在个人和组织的合法行为中实现的。二者的联系表现在: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都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法的实施的直接目的是法的实现。

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解释四个概念的区别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法的执行是指享有执行职权的机关对已经生效的适用法的文件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的活动。法的遵守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的遵守即法的实施,狭义的法的遵守则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法的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由这四个概念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区别。首先,主体不同,法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而法的适用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法的执行的主体是享有执行职权的机关,包括司法机关,但也有行政机关,法的解释则可由不同的主体进行。其次,效力不同;法的解释、法的适用、法的执行都会发生法律效力,至于法的解释的效力问题则区分为不同情况:对于有权解释,具有法律效力;而对于无权解释则不具有法的效力。而法的遵守则不直接发生法律效力。

三、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在学术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中,由有关的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解释。所谓任意解释,是指公民、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等按照自己的理解,对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解释,它属于法律的非正式解释的一种,这种解释虽然本身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参考价值。但学理解释的真正涵义不在于解释主体的身份,而是在于进行这种解释时是否是在学术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中进行的,这是掌握学理解释的关键。

四、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

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个人、体制、环境、法律本身等四个方面。

法律本身的因素,包括法律内容方面的因素和法律形式方面的因素。法律内容方面的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法律是否在本质上反映社会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符合社会文明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是指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法律内容是否符合社会实际发展水平。

法律形式方面的因素主要指立法质量。明确、完整和谐应当是立法质量的三个基本要求。

必背重点法条预测

《立法法》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民事基本制度;
-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立法法》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立法法》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

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立法法》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宪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宪法》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典型考题解析

1. 根据《立法法》的要求,下列哪些事项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2002年试题,1分,多项选择题)

- A.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 B. 教育制度
- C. 对私有企业的财产征收制度
- D.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度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有立法权限,参见《立法法》第八条的规定,《立法法》在只能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中,未提及教育制度,所以,不选B。

2.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2002年试题1分,多项选择题)

-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 B. 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 C. 对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 D. 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的是法律责任与法定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关系、立法的涵义和执法的特点。这是综合性很强的一道题。在古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因为那时法律责任是可以相互代替的。在近现代,由于法律责任的承担的互相代替性违背了法治原则,所以被抛弃。可见,A的表述不能成立。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如果法律制裁可以主动承担的话,那就没必要有法制裁了。可见,B的表述中是错误的。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C的表述和立法的含义是一致的。执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社会进行管理,一定的行政权是进行有效管理的前提。可见,D的表述是正确的。综上分析,AB是正确答案。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2002年试题1分,单选题)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有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或社会利益

【答案】D

【解析】本题考的是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广义的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可以称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一般地说,违法行为由以下五个要素构成:(1)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2)违法行为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3)违法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4)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在这五个构成要素中,对于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这是违法行为成立并